

大地鉅



有機農®

永續農業之生力軍—生物科技
化學栽培之終結者—生物防治

活性魚精

適用：各種作物。

特性：以『日本魚精』為主，多種動物性蛋白質為輔
所精煉合成，為植物組織生長所必備要素。

功效：可促進植物生長及兼具催花功效。

高能酵素

適用：各種作物。

特色：以「純鮮乳」為主原料，利用多種抑菌性微生物發酵精製而成。
提供有機抑菌物質及有機鈣，可抑制病菌，強化植株。

功效：可預防、抑制病蟲害。

中部地區以南：誠徵駐區業務專員

「有機農」資訊服務

◎快樂農家(台視每週五上午10點)播出有機農法運用技術

5/5 花卉之有機栽培(田原)

5/12 信箱答覆—花卉之有機栽培

5/19 洋香瓜有機農法(溫瀾、蔡清敏)

金線蓮有機農法(楊里、張新敏)

5/26 苦瓜共同經營班(東勢、鄭明松)

國蘭栽培(東勢、張清敏)

◎有機農資訊服務專用電話：04-3598868，可供諮詢並解答疑惑。

備有「有機農」圖書，歡迎索取

特聘旅美生物權威李遠豐博士回台主持
全台灣第一家首創高科技活性液體複合肥料製造廠

工廠登記證：編號第 9909691005 號
肥料登記證台製複字：第 14808 號



永豐企業集團

大地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工業區10路9號
電話：04-3598868 傳真：04-3593447

認明禁用農藥



切勿製售與使用

禁用農藥名稱	禁用原因
有機水銀劑	長效性環境污染
安特靈	長效性環境污染
滴滴涕	長效性環境污染
飛佈達	長效性環境污染
阿特靈	長效性環境污染
地特靈	長效性環境污染
蟲必死	長效性環境污染
福賜松	劇毒性
二溴氯丙烷	生育毒性
護谷、護谷殺丹	致畸胎性
護得壯、丁拉護谷	致畸胎性
克氯苯	致癌性
毒殺芬	致畸胎性
五氯酚鈉	不純物dioxin致癌性
保無根	五氯酚混合劑
草敵克	五氯酚混合劑
益必田	五氯酚混合劑
必脫草	五氯酚混合劑
二溴乙烷	致癌性
靈丹	致腫瘤性
蕉特靈	靈丹混合劑
抑芽素30%溶液	不純物致癌性
達諾殺	致畸胎性
達得爛	達諾殺混合劑
氰乃淨	致畸胎性
樂乃松	致畸胎性
四氯丹	致癌性
鋅銅四氯丹	四氯丹混合劑
保粒四氯丹	四氯丹混合劑
滴滴	致癌性
滴滴滅	滴滴混合劑
安殺番35%乳劑	劇毒及殘留
亞拉生長素	致腫瘤性
蓋普丹	致腫瘤性
福爾培	致腫瘤性
錫蟎丹	致畸胎性
五氯硝苯	致腫瘤性
嘉賜蓋	蓋普丹混合劑
免賴丹	蓋普丹混合劑
普得丹	蓋普丹混合劑
保粒丹	蓋普丹混合劑
蓋克爛	蓋普丹混合劑
套袋(玉果袋)	含蓋普丹套袋
福爾本達樂	福爾培混合劑

禁用農藥名稱	禁用原因
福賽培 白粉克 白克蟎 鋅錳粉克 大脫蟎 得滅克	福爾培混合劑 致畸胎性 白粉克混合劑 白粉克混合劑 代謝物爲達諾殺 極劇毒

自84年12月31日起禁用者如下：	
全滅草 丁拉滅草 殺滅丹 得滅草 滅草 醋錫殺滅丹	致腫瘤性 全滅草混合劑 全滅草混合劑 全滅草混合劑 全滅草混合劑 全滅草混合劑
自85年7月1日起禁用者如下：	
得脫蟎 得克蟎 大克脫蟎 必芬得脫蟎	致腫瘤性及畸胎性 得脫蟎混合劑 得脫蟎混合劑 得脫蟎混合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 製造、販賣或儲藏禁用農藥，是犯法行爲。
- 農民使用禁用農藥，最高可罰七萬五千元，請勿觸法。

台灣農會自民國41年開始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並自43年開始以「農事研究班」之組織，以「人」為對象予以組織，以團體為接觸的方式展開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從40年代至50年代期間迅速推動，在農村幹部與義務指導員的培育，新農業技術的傳播推廣上，有著輝煌的成績和貢獻。這種早期的農民基層組織可認定為最早的農業經營組織。因為40年代的台灣物資極度缺乏，供應往往趕不上需要，有些項目甚至全額保價收購，銷售並不是問題，所以農民基層組織的重點只放在生產技術面。自50年代開始依次推動「農場共同作業」，「水稻共同栽培班」，「洋菇綜合栽培班」，「農場共同經營班」及「毛豬共同經營班」等等，將農事研究班改為共同經營班或以作物職能別組織共同經營班，由注重生產方面的教育改為同時注重運銷與經營方面的教育及共同作業。

推動農民組織，必須與整個環境的脈動相互配合

長期以來，農業推廣及參加農業產銷組織的農民均期待著共同經營班組成後能夠長期存在，然而農

同心協力 推行農業 產銷經營 組織之整 合工作

業產銷組織是有其一定的生命的組織體。隨著組織成員之新陳代謝，離農或重新投入，生產結構的變遷，產業的改變等均會影響組織的調整及存廢。據統計70年代前組織的產銷組織有8,000班，但由於有些產業早已沒落，或人的結構上已大改變及生產結構上的變遷，再加上農業在經濟上比重的降低，這些農民基層產銷組織早已有名無實者佔有多數，增加輔導上的困難。

多年來台灣農會扮演農業推廣教育執行工作的要角，早期的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確實有效的轉移農業技術促進農業增產的目的。進而外銷農業品賺取外匯，成功的達到農業培養工業之所謂「台灣經驗」「經濟奇蹟」之成果。當然，在這段時期的農事研究班、共同經營班及產銷班是農事推廣教育工作上最基層的農民組織。因為有了這些農事推廣教育的最基本組織的組成及

配合，方能使農業新知、新觀念推行的更有效，對農村社會之進步繁榮有其不可磨滅之功績。但是權責不清、層次紛亂的農民組織不但無助於農業發展，反而會變成發展的絆腳石。近年來，農業受到了工業化、都市化、經濟自由化的影響，已發生了農特產品產銷失衡、資源不當利用、農業經營規模過小，農業勞動力老化及農民所得偏低等問題，更要面對加入GATT的農業新情勢。農業必須從整體性、本土性、結構性及合作性等多方面去努力突破困境開創新局。

農業產銷經營組織再整合再出發

鑑于本省現階段農民基層組織班隊數及名稱既多且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輔導各縣市政府，各級農漁民團體辦理農業產銷班整合工作，預期逐步完成農業產銷班整合及建檔並更新資料，以健全農業產銷組織，建立制度化之組織輔導系統，提高產銷班運作功能，成為農業產銷主力，俾有效運用農業資源，落實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之執行。

現今推行的農業生產以市場為導向的做法，在小農經營的台灣農業必須從生產組織化做起，一般而言，農業生產組織化，乃指在某區域內，經營類型相互間，針對達成



座談會中，農業界的長官、學者及業者一起熱烈討論

其經營諸要素（土地、勞力、資本及管理）互補結合關係的多面的組織化，似可視為在農業經營上的一種企業結合體，揉合運用農業推廣方法，使技術、經營與組織三者結合，也就是將家庭農場制度與共同經營方式加以結合而實行共同經營或作業。

農業生產組織化可視區域農業的產銷班組織為單位，為施全部經營行動之地域農業的整體體系（Total System）。加上區域農業的共同活動方能彌補家庭農場生產經營上之缺陷，期能比其個別經營數到較大經濟效益。

在小農經營的台灣農業，將面臨貿易自由化，經濟國際化之挑戰之際，農業產銷經營組織之整合及強化尤為重要，盼望有關參與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之農民、農會、改良場及政府能同心協力，積極推動，使台灣產銷組織更加落實。